**采购编号：XYJTCTCG【2020】030号**

**江阳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运行维护单位采购**

**竞**

**争**

**性**

**谈**

**判**

**中国·泸州**

**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

**2020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_Toc2588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3](#_Toc882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_Toc5803)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7](#_Toc198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8](#_Toc262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15516)

[第七章 评审办法 32](#_Toc2327)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例） 38](#_Toc24308)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拟对江阳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运行维护单位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YJTCTCG【2020】030号。

2.采购项目名称：江阳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运行维护单位采购。

3.采购人：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财政拨款，最高限价82万元/年。

**三、项目简介：**

1.因工作需要，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对江阳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进行采购，服务有效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

2.其他具体需求请详见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lzsggzy.com/)和**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xytzj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他条件（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7.1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包括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7.2提供不低于1个污水泵站维护的类似业绩。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和**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不需现场领取资料。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 5 月 15 日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谈判地点：**泸州市江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阳区学院西路297号江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张坝西门景区内综合楼1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传真：0830-6522694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 1 | 采购人 | | 采购人：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张坝西门景区内综合楼1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传真：0830-6522694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 采购预算：82万元/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 最高限价：82万元/年；  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且每一项的产品的报价不得超过表内所列最高单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
| 3 | 联合体 | | 不允许。 |
| 4 | 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总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报价无效，作废标处理。 |
| 5 | 谈判保证金 | | **金 额：**人民币 **1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交款方式：**转账。须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以便登记、查询。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收款单位：**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泸州银行江阳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2010 9000 0016 7176  **交款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谈判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注：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交款方式到指定银行账号进行办理，交款账户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以其他交款方式（如现金存款方式）或非指定银行账号办理的一律不予接受，将被视为无效竞标。竞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全额无息退还供应商保证金。 |
| 6 | 履约保证金 | | 1.履约保证金额：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的形式：  （1）履约保证金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担保、符合要求的保证保险）方式担保。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2）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  **收款单位：**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泸州银行江阳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2010 9000 0016 7176；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方式：**合同执行结束，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手续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无息全额退还。 |
| 7 | 服务期限 | | 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 |
| 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 | 2020年 5 月 15 日9:30（北京时间） |
| 9 |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谈判地点 | 泸州市江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10 | | 谈判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上予以公告。 |
| 11 | | 谈判有效期 | **90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
| 12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正副本内容应一致，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3 |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0-6522694 |
| 14 |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0-6522694 |
| 15 | | 报价及结果确定 | **最后报价（总价）总得分最高的为中选单位，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选。** |
| 16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受理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张女士：0830-6522205；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张坝西门景区内综合楼1楼。 |
| 17 | | 供应商质疑 | 对谈判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谈判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谈判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0-6522694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 |
| 18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采购人。  联系人：王先生  监督电话：0830-6522694/6522176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沙坪路张坝西大门  邮编：646000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采购内容。

1.2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XXX

3.3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7.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10．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格式参照第六章**。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8.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须单独递交最终报价表。

20.4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24.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 24.2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 24.3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履行合同**

32.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验收**

33.1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33.3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

**34.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其他

37.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采购其它条件：

7.1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包括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7.2提供不低于1个污水泵站维护的类似业绩。**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4”）；

3.承诺函（格式见“附件5”）；

4.针对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缴纳成功回执单复印件；

5.提供不低于1个污水泵站维护的类似业绩；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注：1.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有效、完整、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为鲜章,原件备查)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响应。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因工作需要，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对江阳区污水处理设施采购运行维护单位。

1. **各泵站运维情况及成本预算**

**1.固定费用开支**

|  |  |  |  |
| --- | --- | --- | --- |
| **泵站名称** | **最高限价** | **参 数** | **备 注** |
| 四渡溪污水提升泵站 | 0.5万元/月 | 要求流量35/s，提供流量42/s,扬程25m，出水口径100mm,3台泵（两用一备），一体化提升设备可设置自动以及远程操作。配套管网约50米。 | 此处叶轮易磨损，水量不大，主要为雨污混流。 |
| 葫芦岛污水提升泵站 | 0.5万元/月 | 要求流量5/s，提供流量12/s,扬程18m，出水口径100mm,2台泵一备一用，一体化提升设备可设置自动以及远程操作。配套管网约200米。 | 此处在分流改造葫芦岛后污水量很小，主要为污水。 |
| 五渡溪污水提升泵站 | 0.5万元/月 | 要求流量35/s，提供流量35/s,扬程22m，出水口径100mm,3台泵（两用一备），一体化提升设备可设置自动以及远程操作。配套管网约400米。 | 此处叶轮易磨损。水量不到，主要为雨污混流。 |
| 杨桥湖截污管网（含支管）工程污水提升泵站（包括3个大型泵站，15个小型泵站） | 2.5万元/月 | 1号泵站：要求流量14/s，提供流量18/s,扬程13m，出水口径100mm,3台泵（两用一备）  2号泵站：要求流量42/s，提供流量56/s,扬程15m，出水口径100mm,3台泵（两用一备）  3号泵站：要求流量42/s，提供流量42/s,扬程6m，出水口径100mm,3台泵（两用一备），一体化提升设备可设置自动以及远程操作。 小型泵站15个：扬程13m，功率2,2KW，抽水功率25m³/h.主管网约5300米、支管网约3600米。 | 主要收集农户及农家乐污水，污水量不大，但整个系统管线长约5公里，泵站多，特别是小型泵站容易损坏。支管容易因村民处理不当造成堵塞，主要为污水。 |
| 蓝田机场口污水提升泵站 | 0.5万元/月 | 要求流量42/s，提供流量42/s,扬程17m，出水口径100mm,3台泵（两用一备），一体化提升设备可设置自动以及远程操作。配套管网约1000米。 | 临近长江，汛期容易受影响，主要为雨污混流 |
| 蓝田派出所污水提升泵站 | 0.5万元/月 | 要求流量61/s，提供流量68/s,扬程8m，出水口径100mm,3台泵（两用一备），一体化提升设备可设置自动以及远程操作。配套管网约100米。 | 使用频率比较高 |
| 茜草水厂污水提升泵站 | 0.6万元/月 | 要求流量61/s，提供流量61/s,扬程9m，出水口径100mm,3台泵（两用一备），一体化提升设备可设置自动以及远程操作。配套管网约400米。 | 泵站因周围规划原因导致未回填，罐体裸露，操作有一定危险系数 |
| 单碗广场污水提升泵站 | 0.2万元/月 | 功率4KW，流量60m³/h，口径100mm，扬程12M。（一台常用）配套管网约200米。 | 小型自建泵 |
| 邻玉污水提升泵站 | 0.5万元/月 | 功率15KW，流量100m³/h，口径100mm，扬程30M。（一备一用）配套管网约1000米。 | 小型自建泵，汛期会被淹没 |
| 长江现代城污水提升泵站 | 0.3万元/月 | 功率4KW，流量60m³/h，口径100mm，扬程12M。（一备一用）配套管网约100米。 | 小型自建泵，易磨损 |
| 沱三桥污水提升泵站 | 0.2万元/月 | 功率4KW，流量60m³/h，口径100mm，扬程12M。（一备一用）配套管网约100米。 | 小型自建泵 |

注：

1.固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泵站定点巡查、机油更换、定期检查相间电阻平衡性、绝缘电阻值、小型系统故障处理、场地卫生绿化维护、故障判断等工艺操作的人工、必要的工器具及泵站相关的管道、沟渠巡查、常规维护等；

2.每周应不低于2次的频率对构筑物内的浮渣进行排除清理、集中收纳处理；

3.保证委托范围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4.固定费用包括一般性维护及耗损件更换费用。

**2.非固定费用开支**

|  |  |  |
| --- | --- | --- |
| 工种 | 最高限价 | 工作内容描述 |
| 维护普工 | 220元/天 | 具有一定机电维修操作水平，能按照机电技术人员指导进行维修配合工作。 |
| 维护技工 | 350元/天 | 具有相应资格证，具备一定机电维修操作技能，能按照机电工程师指导进行维修工作。 |
| 机电工程师 | 500元/天 | 具有相应机电工程师证，并能在熟悉设备后对设备进行全方面的维修操作。能判断故障发生原因并立即找到解决办法。 |
| 清淤工综合 | 300/天 | 配合泵底操作人员或对管网进行淤泥清掏及转运工作 |
| 机械、设备、材料 | 按实询价确定 | 不含一般性维护。此类维修费用须经批准同意后另行计算。 |

注：

1.非固定费用指：应急抢险、汛期大量清理、上级督查检查、第三方不当行为影响等发生的运维所需工程量，内容包括采购人确认的定期或汛期不定期对泵站、管道进行清淤、耗损件的更换（如叶轮、密封圈、电子控制设备、轴承、机封等）、定期对设备进行大修、定期除锈喷漆处理等。

2.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施工工资、劳保、保险、管理费、风险、利润、税金等费用。

1. **运行管理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泵站运行和管理需要满足泵站内配套设备的操作手册的要求；

2.泵站日常运行一般采用液位自动控制，特殊情况转为手动控制和远程控制；

3.污水和合流泵站配套粉碎格栅一般采用24小时连续运行；

4.有人值守泵站相关管理制度上墙公示；

5.确保水泵、阀门、管道、集水池、进行检测井等泵站实施完好和正常使用；

6.根据泵站使用情况，开展泵站清淤工作；

7.设置有限空间作业警示标志，有限空间作业需要符合相关规定；

8.泵站内部做到卫生整洁、绿化良好。

**（二）泵站维护事项**

1.每月不定时进行水泵、格栅、阀门、控制柜等主要设备和泵站整体外观检查；

2.泵站根据进水水质的实质情况，定期进行提升和清理；

3.定期更换润滑油和更换易损件；

4.定期检查相间电阻平衡性、绝缘电阻值；

5.定期进行被用品件的更换；

6.每1年或特殊要求时，停泵进行大修；

7.水泵经维修后，其流量不应低于设计流量的90%；其机组效率不应低于原机组效率的90%。泵站机组的完好率应达到90%以上；

8.机电设备、管配件每年应进行一次除锈、油漆等处理。泵站及附属设施经常进行清洁保养，如出现损坏，立即修复，每隔年刷新一次。

**（三）泵站及配套管网的日常巡视**

在日常运行中需要对泵站进行以下的巡视及检查；

1.水泵的运行电流、电压是否正常；

2.水泵的运行的噪声及振动是否正常；

3.泵站的出水量是否正常；

4.泵站内的液位控制是否正常；

5.提篮格栅和垂直机械格栅内的垃圾是否达到一定的数量，否则要吊起进行清理；

6.泵站液面上是否漂浮着大量的漂浮物，否则要进行清理；

7.定期紧固检查控制柜、中转电箱内的电缆接线端子，如发现存在发热变色的情况则进行处理；

8.做好日常台账工作。

**五、人员配置（最低配置）**

1.具备电工、机械中级以上技工（提供资格证复印件）各1人，其余人员应熟悉工艺运行及机械检修常规知识，总体人员应不低于6名工作人员。

**六、安全要求**

1.在操作运行工作中应注意以下安全项目，泵站外部要架设适当护栏，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牌警告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泵站区域，以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2.泵站上的顶盖上锁，防止别人打开进行破坏；

3.在日常的维护操作过程中如需要涉电气的操作，则需要由持有电气操作资格证的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人员携带相关的安全用品及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带，安全帽等。

4.运维人员在进行工艺操作及设备设施检修等工作时，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如对有毒有害气体等的置换并经检测合格等）。

**七、付款方式**

运行维护管理费支付方式，采取乙方垫付，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运行维护管理一个季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一次性支付一个季度运行维护费，以后每季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上季度的运行维护费用。

非固定费用的结算和支付：如产生必须的应急或大修类的运维，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由乙方报送维护方案及工程量清单并经甲方审核完成后进行施工，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一次性支付结算费用。

**九、验收要求**

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及泸州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应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十、其他要求**

1.供应商每一项的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保险费、税金、运费，且不得超过表内所列最高单价，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2.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固定不变，任一方不得单方进行调整，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考核细则**

该考核细则用于对泵站运行维护单位进行年度考核打分，总分100分。如考核得分低于80分则委托方将取消合同，不再续签合同。考核由城投公司人员以及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具体细则如下：

**污水泵站运行维护单位年度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每日对全部泵站的巡查是否到位并做好巡查记录，做到泵站内部的卫生整洁、绿化良好。 | 20分 | 城投公司以及综合行政执法局人员抽查时发现记录未及时以及卫生整洁差、杂草丛生等情况，通报一次扣0.5分。 |
| 日常维护由于未清理漂浮物等渣质导致设备堵塞并出现污水溢流情况。 | 10分 | 出现一次扣1分。 |
| 设备出现故障未及时进行维修，未及时上报甲方导致污水溢流的情况。 | 40分 | 此类情况出现一次扣分2分；运维的泵站污水溢流受到市、区相关部门通报，一次加扣1分，通报后未及时整改加扣2分。 |
| 在日常运维过程中未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施工的，以及发生安全事故。 | 10分 | 未按照安全规范进行施工的一次扣0.5分；出现一般工伤扣2分；发生安全事故扣10分。 |
| 经甲方同意进行抢险或大修方案后，乙方必须配合并按时间完成抢险任务，不得因费用未确定等借口推诿。 | 20分 | 一次扣4分。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固定费用下浮（百分率） ，非固定费用下浮（百分率） 。

3.我方承诺每次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日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6.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谈判报价。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3：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名称 | 下浮率（%） | 备注 |
| 固定费用 |  |  |
| 非固定费用 |  |  |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行维护费、简易设备维修费、保险费、税金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费用，如发现有缺、漏、少项等者，均认为申请人也综合考虑报价中。

2.每个污水泵站的运维价格=每个泵站最高限价\*（1-下浮率）。

3.小数点保留0位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附 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他条件：

7.1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包括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7.2提供不低于1个污水泵站维护的类似业绩。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必须按照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6：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据实填写相关内容，此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商务、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格式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泵站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最终报价表格式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名称 | 下浮率（%） | 备注 |
| 固定费用 |  |  |
| 非固定费用 |  |  |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行维护费、简易设备维修费、保险费、税金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费用，如发现有缺、漏、少项等者，均认为申请人也综合考虑报价中。

2.最终报价下浮率必须大于或等于首次报价，每个污水泵站的运维价格=每个泵站最高限价\*（1-下浮率），结算单价保留到分。

3.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单独递交最终报价表。

4.小数点保留0位。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总则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谈判工作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做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谈判

2.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供应商签到的先手顺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2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固定费用部分占总分60分，以下浮率最大值为基准值，各供应商得分=各供应商所报下浮率/基准值\*60。

非固定费用部分占总分40分，以下浮率最大值为基准值，各供应商得分=各供应商所报下浮率/基准值\*40。

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采购人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4）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2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示成交结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采购人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6.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例）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维护托管服务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总则**

　　1.1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执行相关事宜。

　　1.2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保证污水提升泵站正常、稳定、达标、高效运作，并保证其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不承担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有关的损害赔偿责任。

　　1.3乙方应在执行本协议中凭借专业知识和各种经验做好本职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根据其自身的经济实力和条件做好相关工作，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协调工作，且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协议的顺利执行，保证污水提升泵站的正常、稳定、达标、高效运作。

　　1.4甲乙双方同意行使或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二、委托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履行地点**

江阳区范围内分别为：四渡溪、五渡溪、葫芦岛、杨桥、蓝田机场口、蓝田派出所、茜草水厂、单碗广场、长江现代城、沱三桥共10个点。

**四、委托内容**

甲方将污水提升泵站设施设备及管网的日常运行管理委托乙方负责，主要包括为泵站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等。

**五、运行管理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泵站运行和管理需要满足泵站内配套设备的操作手册的要求；

2.泵站日常运行一般采用液位自动控制，特殊情况转为手动控制和远程控制；

3.污水和合流泵站配套粉碎格栅一般采用24小时连续运行；

4.有人值守泵站相关管理制度上墙公示；

5.确保水泵、阀门、管道、集水池、进行检测井等泵站实施完好和正常使用；

6.根据泵站使用情况，开展泵站清淤工作；

7.设置有限空间作业警示标志，有限空间作业需要符合相关规定；

8.泵站内部做到卫生整洁、绿化良好。

**（二）泵站维护事项**

1.每月不定时进行水泵、格栅、阀门、控制柜等主要设备和泵站整体外观检查；

2.泵站根据进水水质的实质情况，定期进行提升和清理；

3.定期更换润滑油和更换易损件；

4.定期检查相间电阻平衡性、绝缘电阻值；

5.定期进行被用品件的更换；

6.每1年或特殊要求时，停泵进行大修；

7.水泵经维修后，其流量不应低于设计流量的90%；其机组效率不应低于原机组效率的90%。泵站机组的完好率应达到90%以上；

8.机电设备、管配件每年应进行一次除锈、油漆等处理。泵站及附属设施经常进行清洁保养，如出现损坏，立即修复，每隔年刷新一次。

**（三）泵站及配套管网的日常巡视**

在日常运行中需要对泵站进行以下的巡视及检查；

1.水泵的运行电流、电压是否正常；

2.水泵的运行的噪声及振动是否正常；

3.泵站的出水量是否正常；

4.泵站内的液位控制是否正常；

5.提篮格栅和垂直机械格栅内的垃圾是否达到一定的数量，否则要吊起进行清理；

6.泵站液面上是否漂浮着大量的漂浮物，否则要进行清理；

7.定期紧固检查控制柜、中转电箱内的电缆接线端子，如发现存在发热变色的情况则进行处理；

8.做好日常台账工作。

**四、运行维护管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将合同暂定总价的5%人民币： 元（大写： 元）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作为履约保证金，期间不计算利息。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必须在下月补充交纳足额的履约金，合同方能继续有效，否则甲方将终止合同。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乙方未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上的，甲方将终止合同。

4.本合同终止后7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上。

5.本合同运行维护管理费用包括固定费用和非固定费用，固定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年。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行维护费、简易设备维修费、保险费、税金（ %）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点巡查、机油更换、定期检查相间电阻平衡性、绝缘电阻值、小型系统故障处理、场地卫生绿化维护、故障判断等工艺操作的人工、必要的工器具等；每周应不低于2次的频率对构筑物内的浮渣进行排除清理、集中收纳处理；保证委托范围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如发现有缺、漏、少项等，均认为申请人也综合考虑报价中。非固定费用 为 元，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维修费、保险费、税金（ %）等，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抢险、汛期大量清理、上级督查检查、第三方不当行为影响等发生的运维所需工程量，内容包括定期或汛期不定期对泵站进行清淤、耗损件的更换（如叶轮、密封圈、电子控制设备、轴承、机封等）、定期对设备进行大修、定期除锈喷漆处理等。

6.固定运行维护管理费支付方式，采取乙方垫付，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管理一个季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一次性支付一个季度运行维护费，以后每季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上季度的运行维护用。

7.非固定费用的结算和支付：如产生必须的应急或大修类的运维，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由乙方报送维护工程量清单并经甲方审核完成后进行施工，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一次性支付结算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甲方监督、指导管理好污水提升泵站设施、设备及其他资产，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

　　1.2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由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规定期限内限期整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准备，迎接上级领导或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1.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管理情况。

　　1.5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提升泵站，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委托运行维护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

　　1.6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考核，如年度考核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十一章内容考核分值要求的，甲方有权下年度不在续约合同。

　　2.甲方的义务：

　　2.1甲方委托给乙方运行维护的资产条件完整，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2.2在乙方遵守合同的条件下，确保受托期内不被无故中止合同。

　　2.3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3.乙方的权利：

　　3.1承接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维护任务，按时足额收取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3.2在保证正常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及决定内部行政事务。

　　4.乙方的义务：

4.1乙方泵站运营维护期间应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五章关于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规定。

4.2组建高素质的运行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并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

4.3乙方在泵站运营维护期间，应确保安全运行，设置安全标识并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4.4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应爱护甲方设备设施，如造成损坏的，应按价赔偿，设备损坏期间造成的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

4.5乙方泵站运维期间应尽力防止发生污水溢流现象，如有发生，乙方应立刻进行处理，查明溢流原因并制定有效的治理方案。

4.6 乙方应对提供的泵站维护人员资格、资质及工作经验的真实性负责。

　 4.7保证本项目的正常稳定运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止运行，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应由乙方负责；

　　4.8乙方设备大修需要停运，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报甲方和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因突发事件非正常停运时应立即用电话向甲方报告；

　　4.9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污水提升泵站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甲方规定处罚；

4.10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紧急或特殊方式；

　　4.11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4.12甲方委托乙方的管理项目，不得将管理责任转托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2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2如果甲方付款或水、电供应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运行维护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

2.2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行的所有污水提升泵站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污水提升泵站出现溢流现象，每发现一次，甲方将在乙方当季的运行维护管理费用中扣除5%作为乙方违约金或直接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扣除相应的考核分。

2.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反本合同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损失等同的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4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2.5考核分低于80分者，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解除**

合同签订之日起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如需解除的，解除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另一方支付固定运营费用20%的金额作为赔偿金。

**八、不可抗力**

双方或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双方不承担责任。但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时以书面方式向对方通报情况说明，并取得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通知**

1.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简称“往来文件”），应按照本条款记载的另一方的联系方式，用特快、挂号信、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并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1.1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方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

1.3如对方不在的，由对方公司职工签收，若对方拒绝签收的，由两名送达工作人员签字见证，留置送达。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到达对方的为准。

2.本条款项下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有关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视为有效。

3.本合同所载地址也是司法机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中甲方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因一方违约，守约方通过司法途径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如有）  
 （6）本合同通用条款（如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其他**

1.本合同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在新合同未签订之前，经双方协商后本合同顺延生效三个月，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3.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污水泵站运行维护单位年度考核评分标准》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0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录：

**污水泵站运行维护单位年度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每日对全部泵站的巡查是否到位并做好巡查记录，做到泵站内部的卫生整洁、绿化良好。 | 20分 | 城投公司以及综合行政执法局人员抽查时发现记录未及时以及卫生整洁差、杂草丛生等情况，通报一次扣0.5分。 |
| 日常维护由于未清理漂浮物等渣质导致设备堵塞并出现污水溢流情况。 | 10分 | 出现一次扣1分。 |
| 设备出现故障未及时进行维修，未及时上报甲方导致污水溢流的情况。 | 40分 | 此类情况出现一次扣分2分；运维的泵站污水溢流受到市、区相关部门通报，一次加扣1分，通报后未及时整改加扣2分。 |
| 在日常运维过程中未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施工的，以及发生安全事故。 | 10分 | 未按照安全规范进行施工的一次扣0.5分；出现一般工伤扣2分；发生安全事故扣10分。 |
| 经甲方同意进行抢险或大修方案后，乙方必须配合并按时间完成抢险任务，不得因费用未确定等借口推诿。 | 20分 | 一次扣4分。 |